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分配表

○符號為言詞辯論庭  
109年9月14日生效

樓層	時段 法庭別	星期一		星期二		星期三		星期四		星期五	
	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
一樓	第一法庭	廉	儉	甲 春為	宙	和 <sup>1.3</sup> 宇 <sup>2.4</sup>	未	廉	未	寅	春
	第二法庭	康	丑 <sup>1.3</sup> 惠 <sup>2.4</sup>	天玄 新洪	月 愛勤	浩	康	天 <sup>1.3</sup> 明 <sup>2.4</sup>	精 <sup>1.3</sup> 昌 <sup>2.4</sup>	子	誠
	第三法庭	辰	安	己千 安信	禧	德	卯	安	禧	卯	德
	第四法庭	誠	孝	庚	玄	精未 禧理	晉	玄	宙	孝	義
	第五法庭	禮	順	敬儉 王卯	禮	自幸 唐漢	星	信	順	星	信
	第六法庭	丁	乙	丁	明夏 丁秦	春	貴	乙	秦	貴	秦
	第七法庭	團	亥	和義 午周	通	慎	勤	午	新	亥	勤
	第八法庭	夏	午	理	仁	商	夏	光	商	仁	理
二樓	第九法庭	東	洪	唐	莊	良	東	洪	唐	莊	良
	第十法庭	寅	大	大	真謙 貴德	強正 廉寅	酉日 謹仁	甲 <sup>1.3</sup> 真 <sup>2.4</sup>	浩	日	元 <sup>1.3</sup> 自 <sup>2.4</sup>
	第十一法庭	周	直	勇楚 康公	直	地順 直光	黃	勇 <sup>1.3</sup> 忠 <sup>2.4</sup>	周	光	黃
	第十二法庭	法	丙	宇晉 團良	法	智丙 辰莊	愛	敬 <sup>1.3</sup> 地 <sup>2.4</sup>	道	丙	道
	第十三法庭	正	楚	節	辰	達道 孝法	惠 辛庚	楚	正	戊 <sup>1.3</sup> 酉 <sup>2.4</sup>	新
	第十四法庭	辛	愛	元東 乙宋	己 <sup>1.3</sup> 強 <sup>2.4</sup>	丑大 禮黃	恭	宋	辛	恭	秋
	第十五法庭	壬	日	慎商 通清	申	謙	公	申	謙	通	公
	第十六法庭	宋	幸	戊律 溫亥	忠星 浩秋	昌誠 申宙	子	智	秋	儉	庚
	第十七法庭	溫	千	幸	情節 恭子	溫	千	義	律	達 <sup>1.3</sup> 情 <sup>2.4</sup>	律
地下一樓	專一法庭	為	清	漢	謹	團	壬	清	為	謹	漢

協商及調解室（第4協商及調解室附數位錄音設備）登錄排程系統使用。